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7),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中遗漏了一项议案,现就原公告中补充部分说明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sqrt{}$
2.0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sqrt{}$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sqrt{}$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	
7.00	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	$\sqrt{}$
8.00	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V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 2024 年为其子公司银	$\sqrt{}$
9.00	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V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sqrt{}$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	-1
12.00	议案	V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	
13.00	案	V

证	券	代.	码	A	N2	Λ	61	6
ш	75	1 4	~	w	UZ	v	w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数
1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sqrt{}$
14.02	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 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瑞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以及公司于本 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瑞 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提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 11-13 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14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为等额选举。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每一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

证券代码: 002066 证券简称: 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9

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备注	;	表决意	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 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checkmark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checkmark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checkmark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V			

证券代码: 002066

证券简称: 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9

14.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	选人的选举票	長数)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V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	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 2024 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提供担保的议案	₹信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接提供担保的议案	浸信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 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2066 证券简称: 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9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sqrt{}$
2.0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V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sqrt{}$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sqrt{}$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sqrt{}$
6.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sqrt{}$
7.00	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	
7.00	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	
8.00	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V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 2024 年为其子公司银	
9.00	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V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sqrt{}$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sqrt{}$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	V
12.00	议案	V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	$\sqrt{}$
13.00	案	V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	$\sqrt{}$
14.00	议案	V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X
1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sqrt{}$
15.02	选举陈荣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sqrt{}$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公告编号: 2024-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以及公司于 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提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 11-13 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15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为等额选举。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每一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 002066 证券简称: 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9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备注		表决意	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 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checkmark			
2.0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 2024 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V			

证券代码: 002066

证券简称: 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9

	<u></u>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sqrt{}$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	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	.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	 选人的选举票	 数)
15.00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员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人的选举票 应选人数 (2)人	数) 投票数
15.00 15.01		应选人数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 2024-020)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